

#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市监综执处罚（2022）55号

当事人：徐闻县泰斗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25MA4W99T87Q  
住所（住址）：徐闻县徐城东方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保茂  
身份证件号码：440923196507067013

2022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徐闻县徐城东方市场对徐闻县泰斗食品商行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冰箱内的“烧烤串”、“羊肉串”等商品没有标示相对应的品名、产地、规格、计价单位、价格。“烧烤串”销售了10包，一包7元，共销售了70元；“羊肉串”销售了10包，一包18元，共销售180元，共计违法所得250元。当事人无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事实属实。

当事人无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2年7月1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徐市监综执罚告[2022]55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研究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的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250元，罚款人民币750元，共计罚没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湛江市徐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徐闻县人民政府提出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湛江市徐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7月15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